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孜怡

電話：06-2991111-8328

電子信箱：tntzuy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70686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暑假將至，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請依說明辦理，
請查照。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1624A號函辦理。
- 二、請加強宣導，學生於暑假期間多參加家族或戶外活動，勿進出兒少不宜進入之夜店等場所、勿接觸菸酒檳榔及毒品，上網遊戲或蒐集資料勿自拍私密照上傳網路或下載、持有性交猥褻圖照片或影片，以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8-06-19
交 09:51:32 文 章

裝

訂

線